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本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炳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年报第九节公司治理之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根据可供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自身盈利水平、经营情况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实际和企业生存发展之需，方案合理、决策程序合规。（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2017 年公司内控体系总体上运行良好，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2017 年度未出现重大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对 2017 年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真实的。（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由于原监事胡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胡志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其离任后将致使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五人，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穗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本次补选监事的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三、六项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穗简历

李穗，女，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0年8月入职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历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7月起历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兼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李穗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